



简讯

二〇一一年三月

## 发改委下放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

### I. 导言

2011年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境外投资政府主管部门）公布了《关于做好境外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某些大型国有企业的控股公司（**中央管理企业**）进一步下放境外投资核准权限。

顾名思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发改委的省级地方机构。中央管理企业包括120家企业集团控股公司（2011年5月31日数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持有多数股权。

根据2004年《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原本被授予中方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资源类）以下或1000万美元（非资源类）以下项目的核准权。《通知》则将该权限扩大十倍，分别增至3亿美元和1亿美元，因此意义重大。此次放权将使大量中国投资者不必就境外投资取得中央政府级别批准。

但是，《通知》并未解决《办法》中潜在的不明确性，亦未消除潜在的多层级审批需求——内部审查与外部要素审查。

本文对《通知》的主要规定予以概括并进行了简要分析。

### II. 主要规定

#### 1. 权限下放

如下表所示，《通知》授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核准的项目规模是约7年前《办法》授予核准项目规模的10倍。

	《办法》规定的权限	《通知》规定的权限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源类项目：3 亿美元以上</li> <li>其他项目：1 亿美元以上</li> </ul>	未明确限定
发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源类项目：3000 万美元以上</li> <li>其他项目：1000 万美元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源类项目：3 亿美元以上</li> <li>其他项目：1 亿美元以上</li> </ul>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源类项目：3000 万美元以下</li> <li>其他项目：1000 万美元以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源类项目：3 亿美元以下</li> <li>其他项目：1 亿美元以下</li> </ul>

## 2. “特殊项目”定义的扩大

《办法》规定，“特殊项目”无论交易规模大小均必须由发改委和（或）国务院核准。这意味着发改委会对所有该等项目进行初审，然后决定是否正式提交至国务院核准。但是，《办法》和《通知》均未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发改委应当或将会提请国务院参与核准。

《办法》将“特殊项目”定义为位于台湾地区和未建交国家的投资项目。《通知》将这一定义的范围扩大至发生战争、动乱的国家 and 地区的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基础电信运营、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特殊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为确保发改委和国务院能够有效行使其对“特殊项目”的核准权限，《通知》要求，如果资源开发类项目的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或者其他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核准前向发改委详细报告其正在审核的项目信息。该要求使发改委（及国务院，若有介入）得以有效拦截其认为“特殊”而被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一般投资申请处理的项目。

相比而言，中央管理企业仅须在决策后向发改委、国务院备案投资情况。此外，该要求仅适用于涉及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资源类）以上或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其他类）以上的投资项目。

## III. 分析

2004 至 2010 年间，中国的境外投资总额成倍增长，从 55 亿美元激增至 590 亿美元，但政府审批程序基本未变，且发改委与国务院的职责划分尚不明确。在此期间，曾多次出现有关审批缓慢、迟延以及对审批程序缺乏透明度（尤其是发改委介入时）的投诉。

因此，《通知》向更加流畅、有效且透明的审批程序迈出可喜一步。这也将有助于避免前往处于内乱和（或）未与中国建交国家进行风险相对较高的投资。

《通知》表明中国政府希望发改委继续积极参与中国境外投资的总体决策程序。对于一个主要通过国有企业领跑全球跨国投资的国家而言，在发改委继续参与核准的同时由政府减轻其工作量以提高审批程序整体效率的举措是合理的。

\* \* \*

本文由权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贞熙律师提供。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网址联系：  
[www.transasialawyers.com](http://www.transasialawyers.com).

*This newsflash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flash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Asia Lawyers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This newsflash may have been sent via e-mail. We cannot guaranty the completeness of messages transmitted by e-mail, and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modification made to this message after sending by us.*

First uploaded in March 2011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ransAsia Lawyers.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flash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ransAsia Lawyers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 2011 TransAsia Lawyers